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次、第8次政府报告审议

(2016年2月16日、于日内瓦)

(回答询问部分——杉山外务审议官发言概要)

16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次、第8次政府报告审议。杉山外务审议官在回答询问阶段的发言概要如下。

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内适用

(就布伦委员提问的回答)

我国将根据《日本国宪法》第98条第2项规定，诚实地遵守我国所缔结的公约和所确立的国际法规，公约被认为优先于国内法。

2、慰安妇问题

(就豪夫梅斯特委员提问的回答)

正像书面回答的那样，日本政府从日韩间的慰安妇问题成为政治和外交问题的1990年代初开始，即对慰安妇问题开展了全面调查，但在日本政府所发现的资料中没有确认到军方和官方的所谓“强行带走”。

“慰安妇是被强行带走的”之说法广泛流传的原因是，已于1983年去世的吉田清治先生在其出版的《我的战争犯罪》一书中，曾捏造虚假事实称：“按照日军的命令，在韩国济州岛抓了大批妇女。”对于这本书的内容，当时作为大型新闻社之一的朝日新闻自认为是事实进行了大幅报道，这不仅震撼了日本和韩国的舆论界，而且也给国际社会造成了巨大影响。但是，该书的内容日后被数位学者证明完全是想象出来的产物。

其证据之一是，朝日新闻也在2014年8月5日、6日及以后的9月多次刊登报道，承认在事实关系上出现失误，并正式为此向读者道歉。

另外，“20万人”本身也是个无案可稽的数字。朝日新闻在2014年8月5日的报道中指出，“‘女子挺身队’是指战时在日本内地、殖民地的朝鲜和台湾，为动员妇女劳动力而组织起来的‘女子勤劳挺身队’。(中略)目的是动用劳动力，与被迫为官兵当性对象的慰安妇不是一回事。”同时，该报道承认，“20万人”的数字是把一般意义的战时劳动动员的女子挺身队与所谓的慰安妇混为一谈了。

“性奴隶”之表述违背了事实。

一直以来，在日韩两国政府之间就早日解决慰安妇问题保持着认真协商。正如刚才所讲，

通过去年 12 月 28 日在首尔举行的日韩外长会谈，在日韩外长之间就该问题作了妥善了结，双方确认慰安妇问题取得最终且不可逆转的解决。同天稍后的时候，举行了日韩首脑电话会谈，双方首脑确认以上共识的达成，并给予高度评价。

我在刚开始时说过，阐述这一时刻的日韩共识的资料在书面答复后面有附，在此不再赘述。

日本政府迄今也在一直通过“亚洲妇女基金”等工作，认真地对待该问题。今后，韩国政府将设立以援助原慰安妇为目的的财团，对此日本政府将拿出 10 亿日元左右的预算作为一揽子出资。日韩两国政府决定相互合作，致力于所有原慰安妇人士的名誉和尊严之恢复、心理伤害之治愈的工作。

当前，日韩两国政府都在为启动履行共识内容而开展着工作，这点至今没有任何变化。这些日韩两国政府的努力如果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将是我们乐见的。据悉，对于日韩两国达成共识，包括潘基文秘书长在内的国际社会都表明持欢迎态度。

我还想在最后只补充一点。豪夫梅斯特委员曾举了其它国家的例子。有关二战的赔偿和财产索赔权问题，包括所指的一些情况，日本政府与美、英、法等 45 个国家签订了《旧金山媾和条约》，此外还有一些其它的双边条约等，其中既包括日韩间的索赔权和经济合作协定，也包括日中间的处理方式。据此，虽在这里不作逐一的法律说明，但日本政府予以了诚实应对，并且同这些条约等当事国之间就包括个人索赔权问题在内的事宜作了法律上的了结。这便是日本政府的一贯立场。

尽管如此，日本政府还成立了“亚洲妇女基金”，通过使用部分国家预算和募集社会捐款，开展了一定的活动。有关“亚洲妇女基金”的工作，在这里不作详细介绍，想必在座各位都已十分清楚。

（就索乌主任提问的回答）

有关去年 12 月 28 日岸田大臣与尹外长之间就（慰安妇问题）取得最终且不可逆转性解决之事，参考书面答复即可明了。

日本政府针对这一问题所受到的指责，例如所谓否定历史、在这件事上不作为等，都是不符合事实的。

前面曾讲过，所谓的“强迫”在我们的调查中没有找到佐证。岸田大臣在以上协议中表述，慰安妇问题是在当时的军方介入情况下所发生的深深伤害到许多妇女名誉和尊严的问题，

日本政府痛感责任，并对所有人士表示由衷的歉意和反省，同时用 10 亿日元左右的日本预算设立财团等。至于其中详情，因时间关系不作详述。至于“在当时的军方介入情况下”这句话，至今一贯承认，慰安所是当时应军方要求设立的，慰安所的设立、管理、慰安妇的移送过程中有军方的参与，而慰安妇的招募则是按照军方的要求，由专门行业组织负责进行的。我刚才是想说明，包括这点在内，还有比如“20 万人”这个数字是完全错误的，而且新闻社就此已经承认有误。

另外，我想重申，“性奴隶”的表述也是违背事实的。同样，在书面答复后附的两国外长发表的共同声明文件中，丝毫看不见有“性奴隶”的字眼，这也是事实。

所以说，非常遗憾，索乌主任的所指出的种种观点，不仅都是日本政府所无法接受的，而且还有悖于事实的，对此我不得不表示遗憾。

（就索乌主任有关日韩共识提问的回答）

发到委员们手上的共识，就是日韩之间的共识资料。现今，日韩两国政府都在为启动严格履行而进行着努力，这一点没有任何变化。对于这项日韩共识，务必请大家给予理解。